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知识点5：先征后退

1. 出版环节100%先征后退：

（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 出版环节50%先征后退：

（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按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列入《适用增值税 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的报纸。（如国际时政类、外宣类、经济类报纸等）



第五节 税收优惠

3. 印刷、制作业务100%先征后退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知识点6：扣减税额

（一）重点群体就业创业（2025年调整）

1.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

（1）**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 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纳税人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2)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

扣减限额=年度限额标准÷12×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

（1）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①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②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

上述材料已实现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 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政策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企业应当留存与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脱贫人口**的，还需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



第五节 税收优惠

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还需留存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



第五节 税收优惠

(3) 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扣减限额 = Σ 每名重点群体本年度在本企业已实际工作月数 $\div 12 \times$ 年度定额标准

企业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提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年度扣减限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2023.1.1—2027.12.31）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 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 000元，最高可上浮50%。**



第五节 税收优惠

3. 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税收政策征管操作口径（2025年新增）

（1）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2）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多家企业就业的，应当由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企业作为政策享受主体。



第五节 税收优惠

(3) 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

(4) 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五节 税收优惠

(5) 为更好促进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不再追溯执行。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三）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

1. 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含，下同）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增值税纳税人非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不得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 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2011年11月30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两项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五节 税收优惠

【案例】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年4月采购原材料，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货款110 000元，增值税14 300元，同月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4 000元，增值税520元。当月该企业销售货物（税率13%）不含增值税销售额150 000元，则该企业当月应纳增值税为多少元？

解析：则该企业当月应纳增值税 $=150\ 000\times 13\%-14\ 300-(4\ 000+520)=6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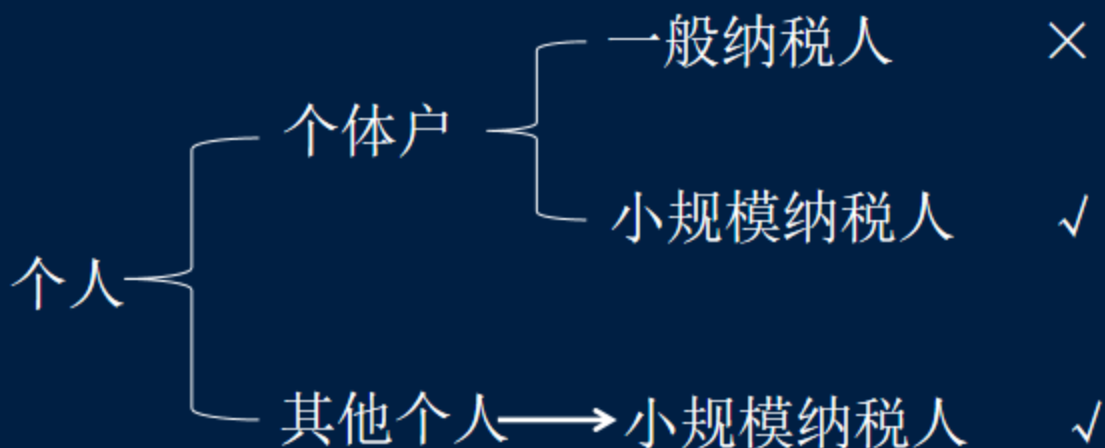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知识点7：起征点

起征点：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超过**全额**纳税）

适用范围**仅限个人**，不包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 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5 000—20 000元（含本数）
 2.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
- 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知识点8：其他

1. 纳税人兼营免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2.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优惠后，在**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3. 纳税人要求放弃免税权，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4.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5. 放弃免税权的纳税人符合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尚未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应当按现行规定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销售的货物或劳务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或劳务放弃免税权。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例题·多选题】（2023年）下列关于增值税起征点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起征点的调整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 B. 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5 000—20 000（含本数）
- C.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
- D. 适用范围包括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 E. 对销售额超过起征点的，对超过部分征收增值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答案：BC

解析：选项A，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选项D，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不包括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选项E，销售额超过起征点的，全额纳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例题·多选题】关于增值税税收优惠，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B. 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 C.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扣减增值税
- D.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予以先征后返增值税
- E.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答案：AB

解析：选项C，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选项D，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 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选项E，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例题·单选题】（2023年）下列关于增值税先征后退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外文图书出版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
- B.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印刷业务适用增值税50%先征后退政策
- C. 少年儿童期刊适用增值税50%先征后退政策
- D. 盲文印刷出版物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答案：D

解析：选项A，没有先征后退100%的规定；选项B，出版环节和印刷、制作都可以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选项C，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谢谢 观看

THANK YOU